

二十一世紀評論

香港與中國學術研究

余英時

香港與中國學術的研究是一個值得思索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向沒有嚴肅地對待過它。由於香港是殖民地，一直是中國恥辱的象徵，中國學人對這塊地方自然形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成見。1927年初魯迅到香港去講演，住了三天，大概經驗不太愉快，恰好這一年的六月香港大學正式宣佈要創辦中文系，港督金文泰大概受了當時北京「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的影響，因此也發表了談話，希望港大也參加「整理國故」的努力。於是魯迅寫了一篇〈略談香港〉的雜文，極盡嘲弄的能事。魯迅是在思想上為「革命派」知識分子定調子的人，從此以後，香港的國學研究便被看成帝國主義加強殖民地統治的一種操縱之術了。1935年胡適到香港來接受榮譽學位，其實是香港大學有意向他請教怎樣改革中文教學。胡適自然也願意借此機會推廣白話文運動。後來許地山到港大任教便出於胡適的推薦。但胡適在香港公開講演，一方面批評廣州的讀經政策；另一方面又表示希望「香港成為南方的一個文化中心」。更不巧的是其中還有「香港最高級教育當局也想改進中國文化」這樣一句錯誤紀錄（原話是「改善大學裏的中國文學教學」），終於引起廣州軍政當局的憤慨，也激起了中山大學一些舊派教授的嚴重抗議。可見一直到抗日戰爭的前夕，國內學術界是不肯承認香港在國學研究上有甚麼貢獻的。這種評價在當時也不算全無根據，30年代中國學術的主流當然不在香港，不過由此而形成的輕視的態度則雖在時移世易之後仍不能盡改。

如果我們不從中國的觀點出發，而採取世界的眼光，那麼我們必須指出：香港在早期世界漢學史上實曾發出過奪目的光芒。英國傳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97)在旅居香港的三十年間(1843–73)，先後完成了《四書》、《五經》的英譯；這是漢學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大事。1873年理雅各回國的前夕，著名的學者王韜曾代香港教會同人寫了一篇贈別的序文，讓我們摘引一段原文如下：

先生不憚其難，注全力於十三經，貫串考叢，討流訴源，別具見解，不隨凡俗。其言經也，不主一家，不專一說，博采旁涉，務極其通。大抵取材於馬、鄭，而折衷於程、朱；於漢、宋之學，兩無偏袒，譯有四子書、尚書兩種。書出，西儒見之，咸歎其詳明該洽，奉為南針。……余獲識先生於患難中，辱以文章學問相契合。所謂知己感恩，兼而有之者也。

這段序文，說理雅各譯經，漢、宋兼採，確是事實。這是因為道光、咸豐以下，漢學已盛極而衰，理雅各的譯註始能不為漢學一派所囿。他在香港期間所譯註的《中國經書》(*Chinese Classics*)五大冊：自行世以來即已成為西方有關中國學術的經典作品，至今不能廢，所以1960年香港大學又刊行了新版。

寫贈別序文的王韜(1828–97)在香港的漢學史上同樣是一位重要的人物。他從1862年到1873年和理雅各合作了十一年之久，後者的譯註——特別是《詩經》和《左傳》兩大卷的英譯——得力於王韜的研究和協助至大，序文中所說：「識先生於患難中」、「知己感恩，兼而有之」都是實錄，而且包含了一段離奇曲折的故事。王韜是崑山附近的新陽人，早年隨父旅居上海，道光二十九年(1849)入英國教會辦的墨海書館中做文字工作，以維生計。咸豐十二年(1862)他回崑山探親，到上海後，滿清政府忽然派人逮捕他，罪名是私通太平軍。但英國人保護了他，把他藏在領事館中至五個月之久。最後，因為理雅各知道他的學問很好，決定私人聘請他為譯經的助手，同年的十月英國駐上海領事館秘密安排他偷渡到香港，這樣便開始了他和理雅各十一年的學術合作。

清政府逮捕他的罪名——私通髮匪——現在已證明確屬事實了。1933年北平故宮影印了一份黃婉上李秀成書的原稿，當時轟動了史學界。經過許多專家反覆考證，「黃婉」即王韜，字迹也一致。王韜原名利賓，字蘭卿，道光二十五年(1845)中秀才(已在光緒三十七年編刊的《崑新青衿錄》中發現)。故宮黃婉書末有「黃婉蘭卿印信」，更可證即王韜的化名，(「婉」、「蘭」出於《離騷》：「余既滋蘭九畹」之句。他的表字很多，幾乎全與「蘭」字有關。)所以王韜可以說是第一個因政治迫害而求庇於香港的大陸學人。

理雅各和王韜的合作頗能說明香港在中國學術研究方面所發生的重要功能。第一、香港自始便為中西學術文化的溝通提供了最理想的地點。理雅各如果不到香港，他便不可能直接接觸到當時中國經學研究的最新成果，他的譯註的學術價值將不免大為減色。另一方面，王韜到香港以後，接受了西方算學和

天文學的新知識，這對於他研究春秋時代的曆法和日蝕有莫大的幫助。他在這一方面的新貢獻，後來得到日本專家如新城新藏的表揚。第二、香港雖然是殖民地，但是它的法律制度是相當健全的。學術自由因此受到確實的保障，由於政治原因不能在大陸存身的學人往往可以在香港繼續他們的研究工作。王韜不過是最早的一個例子。1949年以來，香港作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避風港，其價值是無可估計的。第三、香港在文化上誠然自始便有保守的傾向，以致為魯迅所輕鄙。魯迅談到香港「振興國粹」並引述報上所載「賴太史」、「金制軍」(即港督金文泰)的演說時，流露出的深惡痛絕的情緒，正如他一向對待「正人君子」一樣。其實在今天看來，香港在日常生活中一直與時俱新，然而對於古老傳統卻沒有發展出一種「除惡務盡」的態度，這恐怕正是香港的文化潛力的所在。王韜在香港的經歷使他成為中國近代主張革新的先驅之一，然而他雖遠遊了英國和歐洲，但並沒有對中國文化傳統失去信心。他在牛津大學講演，最後引陸象山的話，說東海、西海各有聖人，其心同其理同。在他看來，孔子的「仁道」仍是人類精神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從這一點看，孫中山也是香港傳統的產品，他雖是革命家，但也依然尊重中國的主流文化。

香港對於中國學術研究的最重要的貢獻自然是在最近四十年間。法律對於自由的保障和社會對於學術的支持在此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無論就學術人才的質或量而言，還是就研究傳統的深厚而言，1949年時香港都遠不足以望中國大陸的項背。當時從大陸流亡到香港的學術人才寥寥無幾，他們都生活在極端艱困之中，根本談不上有甚麼研究的客觀條件。在50年代初期，除了香港大學中文系具備了現代學術研究的規模以外，其餘流亡學人所創辦的私立書院都在生存線上掙扎。新亞書院由於錢穆先生個人的號召力，較為人所知，但社會人士的實際援助還是十分薄弱的。這主要是因為香港的社會和經濟尚未發展到轉型的階段。50年代末期以來，香港的經濟開始起飛，社會也在迅速蛻變中，於是才有建立第二間大學的構想和實現。早期流亡學人所創始的若干教學和研究集團至此獲得了穩步發展的機會。

正如20和30年代香港大學加強和革新中文教學一樣(見上引魯迅和胡適的二例)，60年代以來香港增建新的大學和學院也說明香港行政當局對於社會、經濟、文化的變動十分敏感。從英國人一方面說，他們當然主要是重視怎樣有效地維持殖民地的秩序。但是這個新的教育政策也充分反映了香港社會本身的新發展。英國人在其本土一向密切注視社會變動，他們的立法便隨時相應於社會變遷而更新。所以一部英國近代社會史也就濃縮在一部英國近代立法史之中。香港的教育立法的沿革正是英國本土傳統的引伸。中國人文學術的研究從50年代初的冷落，到50年代末的突飛猛進恰好是香港社會發展的一個側影。除了政府對各大學的經常性的撥款以外，我們尤其應當注意工商界人士和私人基金會對於各大學中的中國學術研究的種種支持(包括文物藝術方面的研究在內)。一百多年前，理雅各譯註中國經典，只有一位私人朋友曾給予一次贈款，他聘請王韜為研究助理的費用則出自他個人的薪水。甚至50年代初香港社會也

還沒有「稽古右文」的力量。香港社會的現代轉化，嚴格地說，是最近三、四十年才發生的。這是從中國傳統民間社會逐漸向現代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一種轉化。我們討論香港在中國學術研究方面的貢獻決不能忽略這一社會轉化的背景。在過去三、四十年間，香港不但培養了不少中國人文研究方面的後起人才，而且也從四面八方吸引了大批已卓然有成的學人，如果採用國際性的眼光，我們恐怕不能不承認：香港在中國文、史、哲各領域內的整體貢獻，在世界範圍的「漢學」中，佔了一個相當高的比例。以人口的比例而言，香港的成績更可以說是驚人的。

然而與理雅各、王韜的時代不同，最近三、四十年中，大陸上國學研究的舊傳統已中斷，代之而起的是粗糙的政治意識形態。因此大陸對於香港(以及海外)所能提供的主要是原始資料，特別是新發現的考古資料，而不是學術研究的成果。這樣看來，新的歷史情況也給香港的中國人文研究規定了一項新的任務：怎樣使香港成為大陸通向世界的一個學術和思想的港口，香港存在的意義似乎不應長久停留在自由貿易港口這一點上。

香港因托庇於殖民地統治之下，倖免於二十世紀以來歷次革命暴力的摧殘。中國傳統民間社會轉化為現代公民社會的軌迹竟在這個角落裏首先出現。中國人文研究的成長也是香港社會轉化的一個組成部分。這恐怕不能不說是歷史對於現代中國的一種深刻諷刺。

1997將是理雅各和王韜逝世的一百周年。他們兩人同死在1897年已是一個歷史的巧合，而他們逝世的一百周年竟恰逢1997更是巧合中的巧合。他們的合作象徵了中國學術研究在香港的開始，而且是十分光輝的開始。我們當然期待着這一光輝在整整一個世紀之後繼續放射，而不是熄滅。

余英時 安徽潛山人，美國哈佛大學歷史學博士，當代著名中國文化史與思想史學者，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講座教授。

* 本文原為作者在1992年10月3日被授予香港大學名譽博士頒授典禮上的英文講詞，作者嗣應本刊編者之邀以中文全面改寫，在本刊發表。我們向作者謹表謝意。